

菏泽市审计局文件

菏审办字〔2022〕6号

关于印发《菏泽市审计局 审计项目限时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局各科室（单位）：

《菏泽市审计局审计项目限时管理规定》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菏泽市审计局
2022年11月14日

菏泽市审计局审计项目限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增强审计时效性，根据审计法和审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局实施的所有审计（调查）项目（以下统称审计项目）。

第三条 审计项目从现场审计、审理、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书，到审计结论执行、归集执行档案并移交等全过程，实行限时管理。

第四条 审计组组长、主审和项目现场审计时限由局党组研究决定，审计组成员由局党组或审计组选定，审计组应当按要求细划到审计实施方案中并严格执行。

第五条 业务科室牵头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审计项目进点、现场审计结束、提交审计组报告和汇总审计报告的时间，审计实施方案经审计组讨论、组长审定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并送法规科备案。重要审计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应当报经局主要负责人审定。

第六条 审计组应当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加快审计进度，确保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现场审计实施工作，不得自行延期。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时间的，由审计组提出延期申请，经分管局领导和局长审批，并报办公室和计划管理科室。

第七条 审计组应当在现场审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组报告的起草工作。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所在部门主

要负责人、分管局领导和局长审阅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领导干部）征求意见，审计组应积极督促被审计单位（被审计领导干部）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反馈意见送交审计组。

第八条 审计组应当在收到或应收到被审计单位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研究、核实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审计报告并提交审计组所在部门。对被审计单位争议较大、情况比较复杂的审计项目，经分管局领导和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审计组所在部门应当在收到审计组项目所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国家审计准则第 141 条规定进行复核，并提出书面复核意见，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后，报送法规科审理。

第十条 法规科审理项目的时间，一般应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需延长的，须经分管局领导和局主要负责人批准，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审计业务会议由法规科提议召开，一般在审计组接受审理意见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

第十二条 审计组依照审计业务会议纪要起草审计结论性文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签发，每个流程应控制在 3 个工作日内；文书流转过程中，如发现相关审计结论性文书存在明显不当或有重大差错的，应将原稿退回前一环节，时间不重新计算。

第十三条 业务科室审核、汇总各审计组或者下级审计机关

的审计报告，完成综合审计报告文书代拟稿的时间，应控制在10个工作日内。

第十四条 省审计厅统一安排和市委市政府临时安排有规定完成时限的审计项目，应于规定完成时限的10个工作日前报送法规科进行审理，法规科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并将资料返还审计组，审计组应于规定时限3个工作日前根据审计业务会议集体研究意见出具结论性文书。省审计厅统一安排和市委市政府临时安排的紧急项目，按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提前2日出具结论性文书。

第十五条 实行跟踪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组应在审计结论性文书签发之日起5日内将文书送达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并填报审计项目台账。

第十七条 审计项目涉及审计处罚事项且符合审计听证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告知并组织审计听证。告知并组织审计听证的时间另行计算。

第十八条 审计结论执行的时限按照审计结论性文书载明的时限执行。

第十九条 审计组所在科室应当将检查合格的审计项目案卷随时移交局档案室归档，最迟不得超过次年4月底。

第二十条 办理反映审计结果的审计信息、专报等，一般应在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书后10个工作日内编发，也可根据工作需

要随时编发。

第二十一条 以上规定的时限要求，为审计项目各环节可用的最长时限。审计组和各有关科室在实际执行中，应当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各环节的时间。凡未按期完成审计项目的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在年度考核时一票否决，不得评先树优。

第二十二条 分管局领导应按照确定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前谋划审计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审计组及时进点。定期调度审计项目进度，至少每周调度一次，确保审计项目按期完成。

第二十三条 计划管理科室应当加强对审计项目进度的督促检查，相关科室按月（每月 28 日前）填报《审计项目进度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和《审计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1、附件 2），并报计划管理科室，计划管理科室每季度检查通报审计时限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审计项目进度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2. 审计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